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社區主導項目

—— 申請須知 ——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社區主導項目」申請須知

1.	序言	2
2.	引言	3
3.	資助宗旨及目的	4
4.	資助對象及申請者資格	4
5.	資助範圍	6
6.	申請準則	6
7.	收支項目的規限	8
8.	申請方法	9
9.	確認申請及公布結果	10
10.	評審申請程序及機制	11
11.	評審準則	12
12.	資助金額的釐定	13
13.	使用及發放資助金的要求	14
14.	獲資助者的責任	15
15.	監察和評估獲資助計劃	16
16.	防止賄賂條例	18
17.	個人資料處理及查詢個人資料	18
18.	知識產權	19
19.	修訂資助申請須知及申請書	21

1. 序言

- 1.1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的「社區主導項目」由 201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第一輪申請，申請者如對本《申請須知》、「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書》或資助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提出：

電話：2267 1971

傳真：2462 6320

電郵：icho@lcsd.gov.hk

網站：www.lcsd.gov.hk/ICH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正

2. 引言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¹（非遺），並且致力提高公眾對非遺的認識，讓市民明白保護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要性。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²，以及確保有關的本地文化傳統得以延續發展，特區政府在過去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

- 於 2008 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委任本地學者、專家和社區人士為委員，就保護措施的執行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於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 480 個項目）；
- 於 2015 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處方），專責研究、保存、推廣及傳承非遺的工作；
- 於 2016 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及
- 於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 20 個項目）。

2.2 為進一步推展非遺的保護工作，香港特區政府更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方）撥款三億元以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批准三億元撥款，以推行專項「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非遺專項資助」），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項目各方面的保護工作。

2.3 「非遺專項資助」是由康文署轄下非遺辦事處負責推行及管理，並經諮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制訂資助範疇及內容。康文署在非遺諮委會轄下設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資助申請；非遺辦事處並會將小組的評審結果和資助建議呈交署方批核。

2.4 「非遺專項資助」現提供「社區主導項目」資助，歡迎相關人士和團體構思具意義的計劃並提交資助申請。這類計劃必須具一定規模，以期在社會（包括學界／校園、社區或社群）達到顯著成效。每年設一

¹ 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源自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文化傳統，範疇包括語言、音樂舞蹈，以至民間知識、節慶習俗、手工藝等各項「非物質性」的活動和知識技能，被各社區或群體認同為他們的文化傳統。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以下五個範疇：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

² 參考《公約》的定義，「保護」指採取措施，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命力，包括非遺各個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

輪「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填寫非遺辦事處發出的《申請書》(包括說明計劃性質、計劃目標、具體內容、執行形式、參與工作人員、受惠對象、計劃時間表、財政預算、預期成效及評估指標等資料)，以供評審。本《申請須知》介紹「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申請的詳情。

3. 資助宗旨及目的

3.1 「非遺專項資助」旨在支持香港市民和團體進行與非遺有關的計劃，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 加強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傳承本地非遺項目；
- 支持本地非遺傳承人及傳承團體的傳承工作；
- 推動社區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以及
- 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瞭解及重視。

4. 資助對象及申請者資格

4.1 「社區主導項目」的主要資助對象為：

- (a) 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團體或傳承人；
- (b) 擁有與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和傳統的團體或個人；
- (c) 研究本地非遺的文化團體或學術機構；以及
- (d) 具備向公眾及在社區／社群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能力的團體或個人。

4.2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已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
(須持有效香港身份證及於香港居住)；

-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

(須遞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證明副本、組織章程／會章副本，以及機構主要負責人名單和職位)；

-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須遞交由公司註冊處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³、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董事名單和職位)；

-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須遞交香港警務處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確認信／證明書副本、會章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幹事名單和職位)；

-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須遞交有關院校按本身的院校條例／《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成立的證明文件或其他非遺辦事處接受的機構證明文件(請先與處方確認是否屬有效的證明)副本，以及校董名單和職位)。

4.3 此外，「社區主導項目」的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模式與不同的持份者合辦計劃：

- (a) 「社區主導項目」會優先考慮支持申請團體聯同傳承人合作的計劃，以及具相關非遺技藝的個別申請人與其他團體共同籌辦的計劃；
- (b) 「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主辦或合辦單位，不可只擔任計劃的協辦單位。

4.4 為加快行政效率，申請者只限於一位個人或一個團體／組織／機構，本「非遺專項資助」不接受聯合申請。

³ 以往由公司註冊處按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亦適用。

5. 資助範圍

- 5.1 「社區主導項目」的資助範圍涵蓋與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有關的計劃。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 480 個項目），並且隨後以首份非遺清單為基礎，從中揀選出具有高文化價值和急需保存的項目，經諮詢非遺諮委會後，於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 20 個項目）。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詳見非遺辦事處網站⁴。
- 5.2 鑑於本地非遺工作的發展情況及資源上的考慮，「非遺專項資助」優先考慮支持的資助申請如下：
- (a) 與代表作名錄或清單上急需保護的項目有關的計劃；
 - (b) 能讓傳承團體／傳承人及相關持份者參與或展示作品和技藝，並可彰顯非遺項目文化內涵的計劃；
 - (c) 由非遺項目傳承人或工作者推展或參與的傳承計劃，尤其是以不同形式培育下一代傳承人的培訓計劃；
 - (d) 為蒐集、記錄、保存、整理、出版、播放或經互聯網傳遞本地非遺的資料（包括口述歷史、音像紀錄、紀錄片及其他具保存價值的資料）而進行的研究項目；
 - (e) 推廣和延續非遺在社區或社群發展的計劃；
 - (f) 開發非遺教育資源或在學校推展非遺教育的計劃；
 - (g) 讓年輕人可以參與或發展非遺的計劃；以及
 - (h) 其他能讓日趨式微的非遺項目注入生機的新計劃。

6. 申請準則

- 6.1 為拓闊或深化「社區主導項目」的成效，執行計劃的團體及相關人士須作較長遠的策劃，故此申請者提交的計劃需具一定規模或屬較大型的項目，而且每項計劃的申請金額亦不可少於 25 萬港元。

⁴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www.lcsd.gov.hk/CE/Museum/ICHO/zh_TW/web/icho/the_first_intangible_cultural_heritage_inventory_of_hong_kong.html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www.lcsd.gov.hk/CE/Museum/ICHO/zh_TW/web/icho/the_representative_list_of_hkich.html

- 6.2 在這輪「社區主導項目」的申請期內，每位申請者只可遞交一項申請；然而，申請者不可以不同的申請者名義，將連續進行而性質相近的活動或項目，分拆成多於一項計劃向康文署提交申請。
- 6.3 申請資助的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任何因計劃而取得的收入，例如銷售、學費、入場費及其他捐款／資助／贊助等，必須用作抵銷獲資助計劃的開支；並在計算申請資助總額時，先從總預算開支扣減所有預算收入。獲資助計劃完成後，非遺辦事處會審核計劃的收入和開支，如釐定計劃尚有任何盈餘，則獲資助者必須將餘款退還予處方。
- 6.4 為發揮計劃的社會效益，惠及香港市民，申請「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的計劃必須在本地進行。
- 6.5 申請者擬議的「社區主導項目」計劃如屬研究／保存／記錄／出版及培訓性質的項目，一般須於開展後三年內完成，屬於其他性質的「社區主導項目」計劃，則一般須於開展後一年內完成。
- 6.6 所有獲批的「社區主導項目」計劃均須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方可展開，並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計一年內（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展開。
- 6.7 為避免資源和功能重疊，以及善用資助金，如申請的項目及內容已屬其他文化藝術或教育培訓機構／基金或資助計劃支持或資助的範圍，康文署保留權利不予支持或不會作優先考慮。
- 6.8 康文署不接受或支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作出過譽或過分宣揚的申請，或透過計劃宣傳及推廣商業產品及商業項目的「社區主導項目」申請。
- 6.9 康文署不接受或支持以提供慈善服務或款待⁵的方式和活動宣傳及推廣非遺、又或以發放救濟金和以籌款為目的之申請。此外，署方亦不接受或支持以派發有票價的門票／入場券作贈票或贈券的方式宣傳及推廣非遺。
- 6.10 凡未能依期完成計劃或退還非遺辦事處指定的資助款項，或未能依期遞交計劃檢討報告或核數師報告的獲資助者，康文署不會接受處理或支持有關獲資助者的其他「非遺專項資助」申請。

⁵ 款待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

6.11 此外，如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經頒布命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康文署不會接受或支持有關申請者提交的「非遺專項資助」申請。

7. 收支項目的規限

7.1 本「非遺專項資助」一般不會撥款支持經常性開支，如現職員工薪酬、辦公室租金、設備的維修保養費，以及購置資產／家具等開支。此外，利是、利息、慶功宴、禮物、紀念品或贈品、獲資助者本身已擁有的儀器／器材的租賃和維修保養費用、物品存倉費、用於酬酢及交際的交通及膳食餐飲費，以及與申請團體的成立／註冊或申請者的會籍申請／登記有關的費用均不可列為支出項目。申請者如有任何疑問，可先向非遺辦事處查詢，以確定有關支出項目是否屬於「非遺專項資助」的撥款範圍。

7.2 為確保資源得以善用，非遺辦事處對以下支出項目設不同的規限：

- (a) 如需聘任短期或兼職人員，申請者除須證明並非其本身業務／工作原本已聘任的工作人員外，亦須盡量以公開、公平、公正和具競爭性的原則及恰當的程序聘用。該等人員的報酬應按資歷和經驗計算，而薪酬／服務費釐定亦不應高出市場／業界相類職位的薪酬／服務費。
- (b) 如申請行政人員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則須闡釋其必要及合理性，以及如何配合計劃的目標、性質、內容及規模；而且亦須說明所申請的行政支出項目與計劃的推行有直接關係，而非作為補貼申請者本身業務／工作的日常行政經費之用。申請行政／財務人員（不包括會計人員及核數師）酬金／服務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總上限一般不可多於申請資助總額的 15%；如計劃獲得資助，實際可用的行政／財務人員總酬金／服務費連其他行政費開支（不包括會計及核數費）的上限亦一般不可多於獲資助總額的 15%。處方並保留權利界定那些職位屬於行政／財務人員的範疇。
- (c) 一般不支持購置儀器或器材的開支，申請者應盡量使用本身既有的儀器或器材，或租用所需儀器或器材推行計劃。若有必要購買儀器或器材才能推行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供合理的解釋，包括購置儀器或器材的用途及市場上是否無法租用。

- (d) 獲資助計劃的所有收支必須交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獨立審計及擬備核數師報告。申請核數及會計費的總上限為申請資助總額的 3%；如計劃獲得資助，實際可用的核數及會計費上限亦為獲資助總額的 3%。
- (e) 倘預算包括應急開支，應急開支的總額不得超過申請資助總額的 5%。如計劃獲得資助，實際可用的應急開支總額上限亦為獲資助總額的 5%；非遺辦事處將提供獲資助者責任及使用資助金須知，獲資助者必須按有關要求，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將應急開支入帳。
- (f) 凡涉及超過 3 萬港元的預算支出項目，須參照市價／業內情況釐定合理的申請額，並列明支出細項或說明釐定支出項目預算金額的理據；當中採購物品／物資及服務的支出項目，亦可附上不少於兩份報價單／書以供參考，並以價低者計算申請金額。

7.3 為了避免雙重資助／贊助，申請者須申報已獲得的金錢資助／贊助，以及現正申請尚未批核的其他公共資源。倘申請的計劃中有些支出項目已獲得或日後獲得其他公共資源的資助／贊助，則該等支出項目不會獲得資助，而有關批款亦會悉數從資助總額中扣除。申請的計劃如獲得或正尋求其他非金錢支援（例如康文署贊助的場地支援），申請者亦須作出適當的申報。

8. 申請方法

8.1 「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書》可於非遺辦事處索取或從非遺辦事處網站（www.lcsd.gov.hk/ICHO）內下載，「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申請者必須填寫非遺辦事處發出的《申請書》，及附上申請團體（如以團體名義申請）的註冊證明、組織章程／會章及主要成員名單和職位。若申請者以往未曾與處方合作，亦須附上以往進行相關活動或工作的宣傳資料、照片、音像作品或出版等材料以供參考。

8.2 已填妥的《申請書》、文件和資料／材料必須於截止日期當天下午 6 時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 (a) 親身送交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接收申請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正）內的申請收集箱，並於密封信封面註明「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申請
- (b) 郵寄至上址，並於密封信封面註明「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申請（以郵戳顯示的日期不遲於截止當天為準）
- (c) 電郵至 icho@lcsd.gov.hk

8.3 凡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非遺辦事處會以郵戳為憑，接受郵戳顯示的日期不遲於截止當天的申請；但處方不會處理因郵資不足而未能或延遲送抵非遺辦事處的申請，因此申請者須確保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已支付足夠的郵資。如以速遞方式提交申請，處方則以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接受收件日期不遲於截止當天的申請。

8.4 如申請者以電郵提交申請，須確保其電腦軟件及硬件可支援在網上提交有關《申請書》、文件和資料／材料至非遺辦事處電郵地址。申請者須檢查本身郵件可傳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資料檔案過多，可分成不同電郵傳遞，但須於每電郵內清楚註明計劃名稱。申請者可以 MS Word 或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檔案遞交《申請書》、文件和資料／材料，當中簽署的部分必須先親筆簽署，再以電腦掃瞄器掃瞄後以 PDF 檔案提交。如申請者需把紙本原稿（例如簽署的部分）轉換為電子檔案，請以電腦掃瞄器掃瞄整頁原稿，並以解析度不少於 200dpi 的 PDF 檔案提交。處方保留權利不處理以其他格式儲存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此外，以電郵遞交「社區主導項目」申請，非遺辦事處將以電郵信箱顯示的收件日期及時間不遲於截止當天的下午 6 時為準。

8.5 逾時遞交的申請、以傳真及電子郵件以外的其他電子模式遞交的申請，或未有使用非遺辦事處發出的《申請書》遞交的申請，將不獲非遺辦事處處理。

9. 確認申請及公布結果

9.1 若申請者於「社區主導項目」的截止申請後兩星期內未收到非遺辦事處以電郵、傳真或郵遞通知已收悉申請，可致電向處方查詢。

- 9.2 非遺辦事處將於 2019 年 9 月或之前向每位「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者發出正式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申請結果；但處方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 9.3 無論申請是否成功，非遺辦事處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書》、文件及資料／材料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作記錄。申請者提交的其他材料及作品／成品，如書籍、圖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申請者。

10. 評審申請程序及機制

- 10.1 康文署在非遺諮委會轄下設立一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申請的工作，以及監察和評估獲資助計劃的進展和成效。
- 10.2 康文署並設立以下評審流程，以確保每項申請得到全面的考慮：
- (a) 非遺辦事處收到資助申請後，會按照康文署的既定程序及指引處理，進行初步甄選，並視乎情況要求申請者作出補充及解釋。倘申請者未能遵照處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提交所需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可能會被視作申請者撤回或放棄申請；處方並保留權利不處理不符合要求或資料不足／不全的申請，而不會要求申請者修訂或補充。
 - (b) 非遺辦事處會在分析申請內容及作初步評估後，就符合上文第 4 段所列的「資助對象及申請者資格」、第 5 段所列的「資助範圍」，以及第 6 段所列的「申請準則」內各項規定的「社區主導項目」申請個案，準備相關評審文件，提交評審小組考慮；
 - (c) 如有需要，評審小組在考慮是否建議資助前，非遺辦事處會徵詢具相關專長的專業人士、顧問或有關政府部門意見；
 - (d) 凡申請金額為 65 萬港元或以上的「社區主導項目」申請，非遺辦事處會邀請有關的申請者出席會議，面談及回答與申請有關的提問，向評審小組進一步解釋其計劃方案；
 - (e) 評審小組將根據既定準則、指引及程序，評審各申請，非遺辦事處並會將評審結果和資助建議呈交署方考慮；

- (f) 康文署收到評審小組提出的資助建議後，會按既定程序作最終批款決定。如申請獲得資助，署方並會參考小組的建議，決定資助金額及資助條件；
- (g) 非遺辦事處會定期向非遺諮委會匯報申請情況及結果，以及獲資助計劃的進度和成效。

10.3 就「非遺專項資助」的評審程序和安排，康文署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11. 評審準則

11.1 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如下：

- (a) 計劃的目標和內容是否符合「非遺專項資助」的宗旨和目的，以及具文化價值，並能展現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
- (b) 擬議計劃的概念／構思是否具獨特性，活動執行形式是否適切可行；而計劃的推行模式又能否在業界發揮先導／示範作用，或具參考價值；
- (c) 申請者是否具相關知識和技能，以及是否有良好的往績（如曾與非遺辦事處合作或獲其他單位支持）；推行計劃的人員是否包括有關非遺項目的傳承人／團體的成員或本身具備相關的文化藝術水平或行政能力、資歷、經驗或名聲；
- (d) 計劃對於在社會（學界／校園、社區或社群）推廣和傳承非遺的價值和成效，如是否能讓更多公眾參與、惠及不同的社會人士；或是否能吸引學生／年青人學習非遺知識或技藝，以及提升特定目標對象對非遺的認識或欣賞；
- (e) 擬訂的工作時間表及流程是否合理可行；
- (f) 所擬備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以及
- (g) 自我評估機制，包括在質與量上的衡量指標（如提升技藝者的能力或水平，以及預計受惠人數），以及評估成效方法（如問卷、參加者或觀眾意見、邀請專家評核）是否配合計劃的目標。

- 11.2 倘申請者曾參與推行非遺辦事處舉辦的活動或曾獲「非遺專項資助」的支持，處方及評審小組亦會參考以往的評核意見或報告（如有）。
- 11.3 如申請文件、資料及材料內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具剽竊、抄襲、誤導或隱瞞成分，或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抵觸《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內容或資料，康文署會否決其申請。已獲資助的計劃，康文署亦會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
- 11.4 此外，非遺辦事處及評審小組有權因應非遺的發展需要和情況、申請的競爭情況和資源上的考慮，就「社區主導項目」的申請，訂立不違反現有評審準則的客觀考慮因素，並根據本《申請須知》所列的規定及主要／優先考慮重點（包括上文第 4 段所列的主要資助對象及申請者合辦模式，以及第 5 段所列優先考慮支持的範疇），作出有效的評審。

12. 資助金額的釐定

- 12.1 在釐定獲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時，非遺辦事處及評審小組除參照上文第 7 段「收支項目的規限」所列的規定，並考慮申請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外，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非遺專項資助」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
 - (b) 各類非遺項目和不同性質的計劃的批款情況；
 - (c) 申請者自給自足及尋求其他收入的能力；
 - (d) 某些支出項目是否已獲或會獲其他資助／贊助；以及
 - (e) 申請計劃的每一部分是否均值得支持。

因此康文署最終未必會全數批款支持獲資助的計劃，並保留權利選擇計劃的部分內容或部分支出項目作出支持。

- 12.2 此外，如獲資助者在全數使用本「非遺專項資助」提供的資助金後，計劃仍然出現虧損，獲資助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虧損的款項，康文署不會提供額外資助填補獲資助計劃出現的虧損或超支。

13. 使用及發放資助金的要求

- 13.1 獲資助者須按非遺辦事處發出的獲資助者責任及使用資助金須知，以及處理角色和利益衝突指引執行有關計劃及運用資助金。「非遺專項資助」批出的資助金將分期以劃線支票發放給獲資助者。獲資助者的銀行帳戶名稱基本上要與申請人姓名或申請團體的名稱相符。發放資助金的一般安排如下：
- (a) 在簽妥資助承諾書／協議書後，非遺辦事處會在收到計劃如期開展的證明後，向獲資助者發放相等於所批資助金 20%的款項；
 - (b) 獲資助者向非遺辦事處提交計劃首階段的進度報告及處方指定的進度證明後，會獲發放相等於所批資助金 30%的款項；
 - (c) 獲資助者向非遺辦事處提交計劃後期的進度報告及處方指定的進度證明後，會再獲發放相等於所批資助金 30%的款項；以及
 - (d) 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須按非遺辦事處發出的相關須知和要求，遞交經獲資助的個別人士／團體的最高負責人簽署核證的計劃檢討報告和核數師報告。如經處方評定滿意計劃成效及接納有關報告，便會向獲資助者發放其餘相等於所批資助金 20%的款項。但如處方確定計劃尚有盈餘，盈餘金額須從資助金中扣回，並視乎情況由獲資助者另行退還處方已發放的資助金。
- 13.2 非遺辦事處保留絕對權利因應獲資助計劃的性質及資助條件，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分期次數及每期發放資助金百分比的安排。獲資助者亦可提交修訂財政預算，以及顯示計劃各階段的預計收入和開支的現金流量表，向處方申請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安排。
- 13.3 此外，凡未能依期完成計劃或逾期遞交計劃檢討報告及／或核數師報告的獲資助者，非遺辦事處會暫停發放所涉計劃餘下的資助金。在此情況下，康文署保留絕對權利削減甚或取消已批核的資助金。獲資助者在接獲非遺辦事處通知後，必須立即退還處方所指定的資助金額。
- 13.4 另倘若獲資助者未有妥善使用資助金，康文署保留一切權利追究獲資助者在處理計劃帳目上的責任，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所指定的資助金額。此外，康文署並保留絕對權利在任何時間經考慮以下情況後，暫停發放資助金、削減甚或取消已批核的資助金：

- (a) 獲資助者的最新資源狀況或與資助有關的最新發展因素；
- (b) 獲資助者未能符合本《申請須知》、批款通知書或資助承諾書／協議書的規定和要求；以及
- (c) 獲資助計劃有違公眾安全。

獲資助者在接獲非遺辦事處通知後，必須立即退還處方所指定的資助金額。

14. 獲資助者的責任

14.1 獲資助者的責任包括以下：

(a) 簽署資助承諾書／協議書

獲資助者在收到批款通知書後，必須在指定期限內由獲資助的個別人士或獲資助團體的最高負責人簽署並交回資助承諾書／協議書，以示同意按照資助承諾書／協議書的條文接受資助。

(b) 依法執行計劃

獲資助者須按照香港法例的要求推行獲資助計劃。在展開計劃前，或需自行領取適當的許可證、牌照、特許及批准文件／同意書等，支付所需的專營權或特許版權等費用。為保障舉辦機構及計劃的參加者，獲資助者亦應購買公眾法律責任或其他適合的保險。

(c) 採購物品／物資及服務

獲資助者須按獲資助者責任及使用資助金須知，及處理角色和利益衝突指引的要求進行報價／招標，並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選取有關物品／物資及服務。非遺辦事處保留權利要求獲資助者遞交採購物品／物資及服務的相關文件以作核實之用。

(d) 鳴謝及宣傳

舉辦獲資助計劃的活動前，獲資助者應在所有宣傳物品及刊物（包括新聞稿、請柬、背幕、展板、海報、橫額、場刊、傳單及廣告等）上按非遺辦事處列明的要求作出鳴謝，以及必須在印製有關宣傳物品及刊物前，獲取處方書面同意各項鳴謝格式。此外，獲資助者應在宣傳活動，如舉行記者招待會或發布會、或發放新聞稿前，知會處方；並且不能利用「社區主導項目」的宣傳活動、物品或刊物宣傳及推廣商業產品及商業項目。

(e) 接受其他資源及支援

獲資助者在接受其他機構或人士的捐款或提供免費服務、現金或實物資助／贊助、廣告，擔任合作伙伴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推行獲資助的計劃前，必須事先取得非遺辦事處書面批准，且不可接受非法或不合法的資助／贊助。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應提交核數師報告，說明所得捐款、其他資助／贊助款項及其他費用的詳情。倘獲資助者未能遵行上述要求，康文署可撤銷有關資助的批核。

15. 監察和評估獲資助計劃

15.1 為確保資助金得以妥善運用，非遺辦事處為「非遺專項資助」設立以下監察和評估機制：

(a) 評核進度和表現

非遺辦事處會審視和評估獲資助者的表現，監察計劃的執行情況，以評核獲資助計劃是否達到既定目標和預期成效。處方會抽樣巡視或出席受助活動，獲資助者須安排處方指定的人士出席受助活動以進行記錄、監察和評核。獲資助者亦須依期遞交運用資助製作的書籍、音像作品、研究報告或其他材料；如有需要，處方也會邀請顧問、學者及其他專家協助評核有關作品／成品。

此外，如非遺辦事處提出要求，獲資助者在提交計劃檢討報告時，須夾附已取得所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及參與製作／演出／示範／活動的相關人士或團體及表演者的同意而製成的音像紀錄，作為評估獲資助計劃的成效之用。非遺辦事處並保留權利直接向計劃參加者／使用

者／受惠人收集意見／回應，以全面評核資助成效和計劃成果。如有需要，處方亦會邀請獲資助者參與會議，檢討計劃的成果和成效。非遺辦事處對獲資助計劃作出的整體評估，將作日後參考之用。

(b) 監察獲資助計劃的改動

未經非遺辦事處批准，獲資助者不可更改獲批的計劃方案，包括活動內容、執行形式、參與工作人員、時間表和財政預算等。獲資助者提交的計劃方案及資料如有更改，必須於核准計劃的相關項目或活動展開日期至少一個月前向處方提出，並獲處方書面同意方可改動。

如有關受資助活動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未能按核准方案進行，獲資助者應立即書面通知非遺辦事處，說明活動取消／改動的原因。在此情況下，處方保留權利要求獲資助者退還所有已支付的資助款項。

(c) 遞交報告檢討成效

獲資助者須根據非遺辦事處提出的要求遞交進度報告，匯報及證明獲資助計劃的實際進度；並須根據處方發出的相關須知和要求，於計劃完成後的三個月內提交整體檢討報告，以及就整項獲資助計劃的收支遞交核數師報告。資助計劃檢討報告須包括下述內容：

- (i) 按照計劃既定目標和質量上的表現指標，自我評估計劃的成效及成果，例如獲資助者在完成計劃後的得着，非遺項目傳承人本身技藝是否有所提升等（如適用）；
- (ii) 活動的照片、音像紀錄及作品／成品（如適用）；及
- (iii) 觀眾、參加者或使用者的評語、意見及相關調查分析，例如參與者的數目及背景、參與者的年齡分佈、參與者對有關非遺項目的認識、興趣、欣賞能力和重視程度是否有所提升等（如適用）。

15.2 非遺辦事處將保留獲資助者提交的計劃文件及資料作存檔、評估、檢討及審計用途，因此獲資助者應自行複印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作記錄。獲資助者提交其他與計劃有關的材料和作品／成品，如書籍、研究報告、圖片、音像光碟、製成品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獲資助者。

16. 防止賄賂條例

- 16.1 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告知其董事或幹事及僱員、顧問、合作單位、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申請或獲資助計劃的人士，不得在提出申請和推行獲資助的計劃時，或藉有關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
- 16.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及兩者的有關聯人士不可向非遺諮委會任何委員、轄下評審小組任何成員、康文署及轄下非遺辦事處的職員及其委派參與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專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
- 16.3 倘若發生違法行為，有關申請即告無效。康文署亦會撤銷已獲資助計劃的批核，而有關的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則須對香港特區政府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並負上法律責任。

17. 個人資料處理及查詢個人資料

- 17.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份標籤的實務守則，非遺辦事處將收集申請者本人／授權代表人／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及／或正確認出其資助申請。
- 17.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非遺辦事處在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過程和結果。
- 17.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書面通知非遺辦事處，以確保非遺辦事處持有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為了推廣非遺及保持透明度，獲資助者須同意非遺辦事處可視乎情況和需要，將獲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例如獲資助的個人姓名、資助金額、計劃名稱、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文件、報告、網頁、通訊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內。特區政府並可能會運用這些資料作研究、評估、檢討、審計及政策制定等用途。

- 17.4 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同意非遺辦事處有權，把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印發或複製給非遺諮委會委員、轄下評審小組成員、顧問、相關政府部門，以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作審閱及參考之用。
- 17.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及獲資助者有權查詢非遺辦事處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非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18. 知識產權

- 18.1 為了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包括非遺辦事處）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複製申請者遞交的《申請書》、文件、資料及其他材料及作品／成品（「申請文件」）及獲資助者遞交的計劃文件、資料及其他材料及作品／成品（「計劃文件」），及向康文署人員、非遺諮委會委員、轄下評審小組成員、顧問、學者、專家、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發放申請文件及計劃文件的複製品作審閱、參考、評估、檢討及審計用途。申請者及獲資助者亦須同意授權特區政府（包括非遺辦事處）持有、處理、存檔及貯存申請文件，以及獲資助者遞交的計劃文件。
- 18.2 如申請文件及計劃文件，如包含屬於第三者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作品／成品及／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字、語音紀錄、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的作品／成品及資料）（第三者材料），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事先取得有關知識產權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特許，准許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香港特區政府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就《申請須知》及資助承諾書／協議書所預期的方式和任何目的使用及利用第三者材料，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所需費用及開支均由申請者及獲資助者承擔。非遺辦事處保留要求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遞交有關書面同意書或特許以作核實之用。
- 18.3 如獲資助計劃涉及使用（包括複製、派發及／或刊登）第三者材料，獲資助者須事先取得有關知識產權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特許，令獲資

助計劃得以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非遺辦事處保留要求獲資助者遞交有關書面同意書或特許以作核實之用。

- 18.4 如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因未能遵守第 18 段所載的責任或要求，而招致香港特區政府（包括康文署及轄下非遺辦事處及其職員）、其獲授權使用者（包括非遺諮委會委員、轄下評審小組成員、顧問、學者、專家、任何參與申請評審、監察計劃進度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及獲非遺辦事處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蒙受或承擔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必須向特區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以完全彌償為基準）。本《申請須知》第 18.4 段將在獲資助計劃完成或終止後繼續生效。
- 18.5 除了納入計劃材料（其定義見第 18.6 段）的第三者材料外，計劃材料的所有知識產權，一經產生，即歸屬於獲資助者。
- 18.6 獲資助者必須無條件授予香港特區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一個不能撤回、非獨家專用、永久延續、可自由轉讓、全球性、免費及可再授予的特許，以供其使用獲資助計劃的任何及所有製作內容及成果、該計劃的作品／成品及出版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書籍、研究報告、圖片、照片、音像紀錄、宣傳品及刊物）以及獲資助者遞交的所有報告（「計劃材料」）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特許須包括以下權利：以任何形式複製、上載及儲存計劃材料；向公眾發放、發表及提供計劃材料的複製品（包括但不限於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計劃材料的複製品）；公開展覽、表演、放映及播放計劃材料；以及以任何方式運用於由特區政府擁有、管理、參與或出版的網頁、報告、刊物、平台及媒體內，作特區政府認為合適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學術、研究、教育、宣傳、推廣及發展用途）。如計劃材料包含第三者材料，獲資助者承諾在自行負責其費用及開支的前提下，促使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授予特區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上述特許。
- 18.7 在本《申請須知》中，「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予的申請。

19. 修訂資助申請須知及申請書

- 19.1 非遺辦事處保留修訂本「社區主導項目」《申請須知》及《申請書》的權利，並在有需要時更新和優化該等資助申請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2019年3月

相關資料及文件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社區主導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社區主導項目」《申請須知》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書》
Word 檔案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書》
PDF 檔案